

证券代码：834176

证券简称：厚谊俊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厚谊俊捷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常熟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厚谊俊捷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文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房隐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王书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世锦、_____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就被告委托原告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事宜，被告与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主服务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了履行该《主协议》，同时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了《2017 年度观致汽车整车运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输协议》”）和《2017 年度观致汽车整车重庆前置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前置库协议》”）。根据该两份协议的约定，该两份协议均受《主协议》的约束。其中：

《主协议》约定：原告应向被告提供订单中规定的具体服务；被告通过订单来发出订购服务的要求，订单应载明服务的数量、服务项目和提供服务的地址；对于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相关订单中规定或确定的费用；在被告验收原告根据相关订单约定提供的服务之后，原告应当依照订单开具发票；被告付款将在收到发票当月末的 90 天后支付，发票上应标明订单号和收货单号等。

《运输协议》约定：本协议受到双方之间于 2017 年签署的《主服务采购协议》的约束；原告向被告提供的具体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从工厂到国内经销店的国内运输，（2）其他相关的物流操作；具体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价格也做了明确的约定；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除非一方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运输协议》，《运输协议》逐年延期一年等。

《前置库协议》约定：本协议受到双方之间于 2017 年签署的《主服务采购协议》的约束；原告向被告提供的具体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1) 水陆联运从工厂经由重庆到国内经销店的国内运输和重庆前置库的仓库管理服务；(2) 其他相关的物流操作；具体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价格亦做了明确的约定；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除非一方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该协议逐年延期一年等。

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主协议》、《运输协议》、《前置库协议》以及被告发送的托单所确定的全部义务。经双方核定，截至 2018 年 5 月，原、被告之间合计产生服务费 22,511,693.12 元被告尚余 14,913,615.46 元服务费未支付给原告。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 14,913,615.46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456,156.06 元（以被告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相关费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分别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被告观致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观致公司因业务需要，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设在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669 号虹桥绿谷广场 E 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据此，申请人的住所地因为上海市闵行区申贵

路 669 号虹桥绿谷广场 E 栋,管辖法院应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综上,贵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特此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经审查认为,2017 年 4 月 10 日,原告厚谊俊捷公司与被观致公司签订《主服务采购协议》,载明:本主服务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由以下双方签订并生效……第 27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27.1 条约定本协议的效力、条款的解释和执行以及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应当适用中国法律,并排除冲突法的适用。27.2 条约定发生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中,原告厚谊俊捷公司向本院提交答辩状,载明认可被告观致公司的管辖异议,同意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被告观致公司对原告厚谊俊捷公司的上述意见予以认可。本院认为,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原告厚谊俊捷公司与被告观致公司签订的《主服务采购协议》第 27.2 条虽约定发生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但原被告在诉讼中对纠纷的管辖达成了新的合意,一致同意选择

原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约定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院予以认可。综上,被告观致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诉讼进展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18)苏0581民初15037号

上海厚谊俊捷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